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9:00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王巍、缪恒生、冯肃伟三位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4年6月底至2015年6月底（共计12个月）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税前），此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

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4、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1078。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11872。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 10%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二、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邮箱编码：200120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9 楼

邮箱编码：200080

三、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7,523,51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87,523,518 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7,523,518 元。

四、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 号）文件的批准，2014 年国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29,875.2352 万股。

五、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当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489,352.6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48,935.26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59,466,050.91 元，其他转出 15,467,650.00 元，扣除 2012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448,128,527.70 元，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652,010,290.58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4-021。

8、 修订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0、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年报审计、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8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6 万元。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公司更新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14、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及《上海证券报》

15、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吸收合并环境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存续方为环境集团，合并后环境集团的注册资本金为 25.6 亿元（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确认的金额为

准)，并承接环境投资的债权和债务，环境投资解散。本次合并是公司内部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该行为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影响。合并有利于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上述第 1、2、3、4、5、6、7、11 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第 7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蒋耀、陆建成、安红军、常达光 4 名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5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关联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